

國家圖書館藏歷代文獻叢刊

清刑部通行飭令匯存

第1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新平知學

PDG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刑部通行飭令匯存

第 1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

责任编辑 姜亚沙

清刑部通行饬令汇存（全三册）

原书藏者 国家图书馆
出版者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文津街七号）

印刷者 三河弘翰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日期 二〇〇五年六月
印数 一—六〇
定价 一三〇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新平书局
PDG

出版說明

本書為清刑部檔案，依年係月，收錄清道光至咸豐間清刑部通行飭令數千種。

『通行』是經刑部核準，通行全國以便衡情斷獄，立議折中的現成案例，是地方法司辦案時必須參考的法律依據，對地方刑司有着法律的約束力。刑部對通行的解釋是『各直隸省通行，律例內所未備載，或因時制宜，或隨地立法，或欽奉諭旨，或奏定章程，均宜遵照辦理者也』。『通行』頒行於各直省地方，作為判案的依據，對全國具有指導意義。

本書所收『通行』，時間跨度大，縱貫道光、咸豐兩朝；收入案例多，約數千條；涵蓋範圍廣，舉凡戶役、田宅、婚姻入戶、錢債、反逆、官員襲蔭、濫設官吏、貢舉非人、舉用有過官吏、錢法、鹽法、市廛、匿稅、訴訟、捕亡、斷獄、宮衛、軍政、關律、郵驛、賊盜、人命、受贓、詐偽、犯姦、贖罪、雜案等，方方面面均有涉及，對於了解道光咸豐間社會政治、經濟、軍事、民風等各方面的真實狀況，對於全面考察清代法律都有着極其珍貴的史料價值。

本書所收另外一部分內容為飭令，就是刑部對各直省刑名題、咨到部之案的處理和刑部下發各地方法司的通告。如：『移會查捕飛蝗』、『交代遞馬工料冊結』、『命盜內外結等案審詳限

期』、『部駁刃傷人餘限內平復不準減等』、『各衙門看報不許借用印封』等，這些難得一見的清刑部文牘，反映着道光咸豐間刑部和各地方法司的關係及政策法規的掌握力度，具有獨特的價值。

清代法律文獻，面世不是很多，尤其象本書這樣第一手的清代刑部案例類之原始稿本檔案更為稀見。特依原件影印，以期反映清代『以案代例』和清中後期法律司法審判制度的嬗變。

編者

二〇〇五年五月

當舖被竊酌賠

附失火原例

當舖失火

被水灾详

飛蝗入境詳

移會查捕飛蝗

交代通馬工料冊結

請委員交代馬匹

滿當和知一年期滿交授

當舖被竊議賠并南泰股名

監禁官犯因病身死通免南泰

田禾被雹詳

詳送捕蝗淨身印結

交代展限詳

馬匹出差交代請展限

監至完竣字

前因試署五年期滿起請交授

歷友銷去試傳名樣

貞女請旌

出語寂寂自適身死

一門三節

百歲壽婦

轉振丁憂

詳究僧官

揭泰年老慈戒知家

節婦請旌 嘉官平

未婚如室部官節請旌

嫡庶双旌

一產三男

奔方病均詳

中隱生監優方

詳革僧官

揭典史游揚不聯

揭外委把總班令兵役誣捏平民

盜革武舉

督目殺督同不准取贖

背負私監免開失察要分

司須新屬地查災章程

盜例擬入情案各條

服制命案

盜案

詳革生員

殺令之後自殘致成萬疾不准奏請

官地震塌房情形

求雨疏

謀殺故殺及殺多命

姦命

凡命

雜案

當舖被竊鈔賍附失火原例

為首事。嘉慶二年二月。批。屬。付。他。方。等。稱。市。日。早。有。高。向。身。
投。稱。月。月。夜。但。當。舖。被。賊。從。冷。上。房。左。上。房。東。山。後。簷。下。撬。兩。磚。
瓦。挖。孔。竊。去。架。上。貨。物。共。七。五。五。號。身。等。該。身。往。看。屬。實。理。合。等。請。
勘。証。緝。究。等。情。因。日。人。批。屬。人。具。失。單。報。同。前。由。批。此。查。村。距。城。里。
當。即。親。詣。該。處。勘。得。該。處。東。西。房。六。間。穿。堂。北。上。房。三。間。後。院。東。西。房。
二。間。安。設。鼎。架。系。理。間。貨。架。散。亂。小。牆。靠。東。後。簷。下。挖。孔。一。个。量。高。一。尺。六。
寸。寬。二。尺。五。寸。牆。外。紫。葉。淡。人。家。牛。房。上。有。扑。損。磚。瓦。脚。頭。與。家。

平房後山牆程孔。標身入內。需去當得而還。並無遺下。由檢器械。即是繪圖
附卷。即託地方之供。云。冷依之供。云。更夫之供。云。高人之供。云。若等供。此
隨傳經紀列案。飾時以失者。予衣物。也。單估計。批估得約值。凡二十元。月五分。
開單附卷。查之當鋪。被而之。葉。單。單。批。明。確。查係失。而。更夫之。託。無。情。
事。初。情。者。免。久。置。議。被。而。當。物。道。由。而。飾。無論。其。值。多。寡。以。值。十。元。五。分。為。準。
也。票。內。原。有。卡。文。賠。償。仍。以。原。當。之。日。起。至。被。而。之。日。止。計。其。多。月。分。在。其。賠。數。
內。按。月。和。作。該。當。並。得。利。息。將。餘。卡。我。給。物。主。收。回。賠。償。之。後。獲。賊。起。贖。在。
今。該。商。領。回。毋。許。原。主。取。贖。以。免。滋。擾。仍。出。示。曉。諭。一。而。變。差。解。捕。勒。限。嚴。

緝。并移会於封管。一依他掌贖贖務。款究不外。或有當舖被劫。佐贖贖。緣由。和合具文申報。憲台查核批示云。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奉部議定。當舖自以失火焚燒貨物。以值十兩計算。和作利息。由數贖。其相重之物。如米麥等物。以逐新為滿。當舖較重者。統一貫三錢。此等因。通川立案。

當舖被劫。贖并開泰賊名。

梁店被劫。

為報事。年月日。批。早。和。村。他。保。公。字。稱。本月。月。日。有。本。村。當舖。公。向。身。投。稱。伊。舖。贖。房。子。二。日。夜。被。賊。挖。孔。進。內。而。去。當。存。衣。貨。等。物。身。往。查。房。實。理。合。等。請。飭。訊。緝。究。因。日。又。批。事。主。公。同。具。失。單。批。同。前。由。者。

等情。批此。查△村离城△里。早被隨即会同△汛把總△。親詣該村。勘得△号△
入當舖。係坐東朝西。臨街瓦房五間。中係大門。進堂而朝北樓房三間。正房三
間。上中下房三間。中間堆放牛只。南有一間。係存貨号房。置木架三個。存放新
当衣服。南有牆上高八尺。有賊挖空處。墮一個。高三尺。寬三尺。震墮之外。
係陰人李△家坐北平屋。平屋之下。即係慢地。賊人由慢地云。各等情。批
此。早被。即吊取詳簿。与被窃失單。逐一核對相符。查此理据情事。飭訂估價。
△通共估值庫平紋銀若干等情。批此。隨即選差解捕。勒限嚴緝。并
移會該村查辦。一併協拿。賊贓務獲究外。此有當舖被緝。作贓飭緝。

查得該商之當舖內被竊典當衣服。現在難於差緝。第恐原贖一時未能緝
獲。而物主持票取贖。難以久待。自應先以賠償。以免延擱。至於何賠償之處。
而以值十當五計算。扣除利息。出數賠償。其粗重之米麥等項。以逐升為滿
當價較重者。統以貫三為率着贖。通川遵之在案。今此案多有衣服被竊。與
當舖自以失火焚燒貨物情事相同。應請援以辦理。凡有物主持票取贖。當
如係被竊未存者。均以值十當五計算着贖。如原當大十一年。即令賠償大十
一千文。如以原當之日起。扣至被竊之日止。計算其數。當月日。予應賠償數。按月
扣除。該商應得利息。將餘剩不足。我給物主。至賠償之後。如獲贓起贖。

首令該商願回。所欠去為變價作本。毋庸仍令原主取贖。以免糾纏。
至此案被竊的係衣服。並非米麥等物。應毋庸議。是否允准。合將酌
議賠償緣由。具文呈報。

是為一核。再此案又取贖係早取也。倘贖係早取。與史公合併為一。
再據店報稱。不准出店舖賠償。仍由該店主數。先行賠還。迨後緝獲原
贖。給與事主領回交費。

當舖失火

為狀事。年月日。樞軍。於馬庄係與當舖之永安當舖。蔡通呈報。緣上月二十日。當時身等舖內大所。忽然起火。將大所三間。南廂房三間。北廂房三間。一併燒燬。至未時。火勢收止。尚有當舖。亦被燒燬。幸存。理合狀報。等情。并批地方。以秋同前。由。署到。的。巡。查。馬庄距城二十里。早。職。隨。即。帶。騎。隊。往。全。同。營。員。馳。赴。該。村。勘。得。保。寧。當。坐。落。馬庄大街。坐。而。向。東。臨。街。坐。落。三。間。保。稅。房。院。內。坐。朝。東。大。所。三。間。南。廂。房。三。間。北。廂。房。三。間。距。大。所。前。簷。五。尺。北。廂。房。三。間。距。大。所。前。簷。六。尺。五。尺。是。日。因。大。所。起。火。將。南。廂。房。及。北。

